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鄭孟芬
電話：04-22289111-55622
傳真：04-25268737
電子信箱：f231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秘字第11400028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一、四 (387040000E_1140002855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0285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重申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規定，請查
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4年1月9日府授勞動字第1130385798號函轉勞動部113年12月30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91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為協助雇主落實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規範，業訂有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及編製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，另依事業單位規模訂有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」，並已彙整地方政府提供性騷擾被害人使用之相關資源，包括諮詢、醫療、心理諮商、法律扶助等服務，置於勞動部官網及就業平等網(網址：<https://eeweb.mol.gov.tw>)職場性騷擾防治專區，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- 三、請貴中心、學校協助加強宣導是項防治規範，遵循辦理。
- 四、檢附勞動部旨揭來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

總務處 收文:114/01/10



1140000201

有附件



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電子公文
2025/01/09
17:46:43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